



[美] 彼得·詹金斯 著
巴巴拉·詹金斯

走遍美国

——记一次横贯美国的徒步旅行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A Walk Across America
by Peter and Bardara Jenkins

走 遍 美 国

——记一次横贯美国的徒步旅行——

〔美〕彼得·詹金斯 著
巴巴拉·詹金斯

全晓秋 译 张元一、马继森 校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18.25印张 字数457(千)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4,001—7,000

定价:5.45元

ISBN7-5001-0048-5/1·2

出版者的话

本书写的是真情实事。作者徒步穿越美国，行程七千六百八十公里，历时五年零三个月。第一阶段是彼得·詹金斯一人从纽约州北部，徒步走到墨西哥湾；第二阶段则是他与新婚妻子巴巴拉结伴而行，从墨西哥湾一直步行到太平洋岸。沿途历尽艰险，饱览风光，广泛接触了各个阶层的人士，他在此基础上写成此书。

彼得·詹金斯大学毕业时，对美国现实感到失望。越南战争、水门事件、种族歧视、环境污染、上层政界的尔虞我诈、社会上广泛存在的凶杀斗殴和酗酒吸毒以及所谓的“嬉皮士文化”使他精神上十分空虚和苦闷。他下决心深入社会，用眼睛去看，用耳朵去听，去“发现真正的人，去了解那些不为世人所知的勤劳人们是怎样生活的”，这就是他这次徒步旅行的宗旨。

作者走遍十六个州，所经之处，既有辽阔的土地、秀丽的田野，也有人迹罕至的荒漠、荆棘丛生的高原、寸步难行的沼泽、终年积雪的大山。夫妻俩历尽艰辛，终于坚毅地走完了全程，并且把“一切危险、一切奇遇、一切艰辛、一切新事、一切乐趣以及途中的朝朝夕夕”用生动的文笔写了出来，揭示了一个鲜为人知、“几乎被人们遗忘”的美国。

作者边旅行边劳动赚取路费，边深入观察社会。他曾与工人一起拉大锯，与农夫一起铲牛粪；他在大牧场当牛仔，钻井台抓鲨鱼，沼泽湖泊中捕捉短吻鳄，深山野林里狩猎野郊狼；他与回归自然的山中隐士促膝长谈，和第一代迁居西部的“拓荒者”深

入交往；他在南部黑人聚居区与一个黑人家庭一起吃住劳动；他还接触到墨西哥移民、摩门教徒、日本裔家庭。作者在书中描写了各式各样的人物，有普通人也有一些灵魂受到扭曲的醉汉、吸毒者、巫婆、赌棍、私酒贩子和亡命徒。作者对代表“嬉皮士”文化的美国最大的“长发公社”做了生动细致的记述，写了他本人同公社思想上的形似和最终的决裂。作者感慨地说：“这个国家是个啥模样我原是一无所知，只有同人们一起生活、坦诚相见之后我的生活才算真正开始……这次徒步旅行究竟意味着什么，那是需要用毕生的时间去思索的。”

作者的结论是：“我开始步行是为了寻访自我，寻访祖国，而现在我都已找到。开始时我感到压抑和绝望，而此刻我心中却充满热情，期待着新的发现。”

我们翻译出版此书，希望能对读者了解美国和美国人民有所启迪。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原书，译者做了一些脚注。

校订过程中，由于精简篇幅，我们稍作删节，并对少数章节分段略作调整，以不影响原著主要内容为原则。原书分为两卷，第一卷作者系彼得·詹金斯，第二卷为他与妻子巴巴拉·詹金斯合写。现本书已合为一册，作者便署了他们二人的名字，特向读者说明。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献给

美利坚合众国

彼 得·詹金斯

巴巴拉 詹金斯

目 录

上篇 东部行

(一) 炉边谈话	3
(二) 下决心征服“加利福尼亚峰”	9
(三) 试航	21
(四) 全新的“尼康”照相机	29
(五) 感恩节和五只红苹果	35
(六) 荷马的山	44
(七) 十五个特大汉堡包	59
(八) 呀！真高！	64
(九) 面临私刑架的威胁	72
(十) 雾谷之家	79
(十一) 拉大锯	94
(十二) 甜奶、酒宴与晴空霹雳	100
(十三) 龙卷风来了	109

(十四)	团聚和分离	115
(十五)	飘飘欲仙	126
(十六)	“农场”	130
(十七)	供水车	143
(十八)	使我惊异万分的亚拉巴马	150
(十九)	谢尔比四醉汉	156
(二十)	玛格丽特小姐和M.C.	164
(二十一)	莫比尔市和墨西哥湾	173
(二十二)	携手同行	180

中篇 在南方

(一)	巴巴拉	203
(二)	“风暴一号”钻井台	209
(三)	新奥尔良的跑步训练	216
(四)	格雷迪教授	222
(五)	锤头鲨	233
(六)	爷爷的椅子	246
(七)	吊篮里的战斗	253
(八)	一颗加钩珍珠	260
(九)	黑夜的针	275
(十)	赫伯特老人	295
(十一)	红魔眼	307
(十二)	一封信	321
(十三)	得-克-萨-斯-州	331
(十四)	奔向“大达”	338
(十五)	热辣辣	347
(十六)	响尾蛇、毒蝎和赌棍	358

下篇 西行记

(一) 西部从这儿开始	335
(二) 阿萨·皮斯	363
(三) 镜中之我	375
(四) 闪电与西得克萨斯的一首田园诗	386
(五) 霍默与露比	394
(六) 注意你的曲线，多吃些牛肉	409
(七) 遥望落基山	417
(八) 三个亡命徒	425
(九) 一步便可齐天	432
(十) 在一座小木屋里	449
(十一) 科罗拉多的湖城	456
(十二) 汤姆·奥登伯格	463
(十三) 勃克	470
(十四) 安吉尼厄隘口	478
(十五) 从苔原到荒漠	484
(十六) 我从不拒绝与任何请求于我的可尊敬的女人结婚	490
(十七) 天有不测风云	496
(十八) 做一名牛仔	506
(十九) 大家族牧场	517
(二十) 骑马赶牛入围栏	531
(二十一) 俄勒冈山道	540
(二十二) 古藤女士	546
(二十三) 身着黑衣的牧师	554
(二十四) 人民的共同事业	559
(二十五) 最后的一公里半	567

尾 声

上 篇

东 部 行

“我要到处去发现真正的人，看他们是什么样的素质，去体验他们是什么样的人，怎么生活，又是怎么谋生的。”

“我要了解这些值得了解的人们，不甚为世人所知的勤劳的人们。”

“花些时间和人民一起生活一段，用眼睛去看，用耳朵去听，真正住下来，而不是像那些电视制片人那样走马观花，我保证能发现这块土地是人世间最了不起的地方。”

(一)

炉边谈话

“留在这儿，别走啦，孩子。这么大的暴风雪你哪儿也甭指望去。坐下吧！”一位大汉堵在这冰雪覆盖的乡村野店的狭小门口。我刚才靠着暖烘烘的柴灶，外衣上结的冰已经化开了，正准备继续赶路哩，但这位蛮横的陌生人脸上的神气足令一只暴怒的犀牛望而怯步。我不愿争辩，也不想跟他嚷嚷，于是我重又解下背包，心想他会冷静下来的。

我把背包斜靠在一袋猪饲料上，挨着一位身穿褪了色的工作服的农民坐了下来，我的右边坐着另一个人，他同我一样，在这里的乡下人中间显得有点与众不同。这位满头白发、学者模样的绅士戴着金边眼镜，也穿着工作服，不过是蓝颜色的，还很新。

挨着白发人坐着的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同我年龄相仿。他身着一件绝缘军用夹克，他的头发在这一带农村里算是长的了，

露在黄绿色的“约翰·狄尔”棒球帽下面。从那双磨旧了的黑皮靴和身上斜挎着的军用帆布包可以看出，他刚从越南回来不久。挨着这位越南战争退伍军人坐着的还有他的小儿子，他正盯着我的金色背包出神哩。

那个大嗓门的汉子朝我们这群围着大炉子而坐的人走了过来。

“这样的暴风雪天你坚持要长途徒步旅行，究竟干嘛？难道你看不到地上的雪超过六十厘米，一路上连个歇脚的地方都没有吗？你这是怎么啦，疯了不成？”

“冷静些，汤姆。或许这小伙子在这种糟透了的天气出门满有理由哩，”白发老绅士劝他说。

汤姆嚷开了：“大夫，今儿早上我差点连母牛都没喂成，天气简直坏透了！你倒是想想看我为什么被困在这儿动弹不得？这小伙子真有点儿疯了！”

医生说：“汤姆，你少说几句，让我们先问问这小伙子，听他自己怎么说的。”

我心里嘀咕，又得再说一遍了。这样的问题我已经答复过上百遍了。为什么我要徒步穿越全美国，说真的，谈谈我这趟旅行或是回答什么样的问题我倒是不在乎，只是我自己也确实不明白为什么我要这么做。

“噢，先生，我名叫彼得·詹金斯，”我吸了口长气，“我正在徒步旅行，要穿过美国大陆。我是十月份从纽约州北部出发的，现在我直奔最南方，到了头再掉转方向去西海岸。”

那大夫好像接生时本来以为是双胞胎，结果却接出了五胞胎似的。他睁大眼瞧着我，脱口说道：“真是天知道，你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干？”

“去了解这个国家。”

大夫盯住我，问道：“就是说，要看看天下是个什么样子？”

“您知道，大夫，事情总是越看得深入越美好的呀。”

汤姆，这位被困在这里的农夫，一直在屋里踱来踱去。他总算平静了下来，显然是在想什么事情。他掰下一小块烟草，开始嚼起来。“听着，彼得，你为什么不到我家去过夜呢？我老婆会给你烤上一大炉热饼，还捎带一些自家做的牛排。”

他竭力想让我避开这风雪天，他的邀请对我无疑是一种诱惑，我几乎难以谢绝。我极想尝一尝那热腾腾的热饼，但我还是婉言谢绝了他善意的邀请。我又走向我的背包（里面已塞进了我一整天的食物），汤姆没有再拦我。他伸出手，哎了一声，把这重二十七公斤的背包举起来帮我背上。

“好家伙，我差点儿举不起来！你知道，整天扛着这玩意儿比三伏天扔草捆还够呛哟。”他瞄准近旁的一个垃圾筒啐出一口烟草。“彼得，你是好样的！”

我打开门，吹起口哨招唤库柏，我的那条半阿拉斯加的马拉穆特种狗。它没马上露面可是破题儿第一遭，这颇使我困惑不解，因为不管我离开有多久，库柏总是等着我的。

我拼命地打唿哨，并且叫嚷起来：“过来，库柏，我们走吧！”就在我左边，一堆雪迸裂开来，我看见库柏在里面微笑。它倏地冲过来扑在我身上，如此兴奋，劲头如此之猛，撞得我足足倒退了两米。要不是大个儿老汤姆恰好站在我背后，我早仰面朝天倒在地上了。

接下来便是我们的长途跋涉中动人的一幕了。只见乡村小店里所有的人都站在这冰寒料峭之中，等着同我道别。先是那小男孩走过来，把他爸爸给他买的一支“合尔喜”巧克力棒糖放在我手中。接着，大夫又走过来打量着库柏，说道：“哦，先生——，我估摸着有它照应你，我也不必过分替你操心了，”他顿了顿，“孩子，听着，刚才我们在店里议论你什么来着？噢，我们都是出于关心，没别的意思。”又是片刻的静默，他开始哆嗦起来。

然后从这家风雨剥蚀的经年小店里走出了那个身穿旧工作服的瘦农夫。在这之前他没说过一句话，但此时也朝我走了过来，使劲地抓住我的手，像捕熊钳子一样紧，还往我手里塞进了一张五美元的现钞。他说：“你或许什么时候用得着，请收下！”我不知所措，无言以对。当然，我也不必作答。

我和库柏从村店返身上路走向白茫茫的旷野，人人都挥手作别。整个世界和条条大道顿时又全归我们了。

大雪从灰色的天上纷纷扬扬飘向人间，库柏多喜爱雪呀！对外人来说，库柏只不过是一条狗，而对我，它却是最知心的朋友和形影相随的伙伴。从某种意义说，我真觉得它是我的孩子似的，因为它生下来只有五个星期就来到我身边了。那时候它是个孤苦无依的幼犬，毛色光溜，不像一条狗，倒像一只海豹。此刻库柏已经两岁多，浓密的犬毛熠熠有光，每一块肌肉和每一根骨头都构造精美，无可挑剔。当库柏大摇大摆地走进满屋子的人群之中，或是机敏地冲进一整座树林的兽群之中，它的登场俨然一副帝王气派。它体重九十五磅，反应迅速，任何一只同它邂逅相遇的野兽都休想逃脱。

我怎么也不会忘记库柏同我为这次徒步旅行进行训练时发生的一件事。那是八月里的一天，夏日炎炎，还是在艾尔弗雷德那会儿。我就是一九七三年五月在纽约州这个小镇大学毕业的。库柏和我沿着一条伐木故道跑步，这是一条十七八公里长的训练路线。库柏始终保持距我的右侧小腿三步之遥。我的踝与脚都已练出来了，尽管碎石遍地，我也不在意。相反，我的目光笔直向前，渴望见到山脚下的那条河，我们准备从那里游到对岸。

突然，库柏猛扑到我的前面，用身体把我挤到一边，并急速地用嘴攫住一条粗壮的北美铜头毒蛇。仅仅一次剧烈的撕裂性的

抖动，它便把这蛇结果了。我刚才差点儿踏着蛇，而蛇也无疑会咬着我的。这是库柏第一次救我的命，但却不是最后一次。

从爷爷山上吹来的风雪，把我从忆想中带回这徒步旅行的征程。多亏在离开纽约州之前所作的增强体魄的训练，我此刻才能步伐轻松，不觉得费力。在未经训练和无所准备的情况下，比北美铜头毒蛇的致命一咬更危险的事情也会发生的。

这次横穿美国的徒步远行决不是一时兴起的决定。我并不是把一大捆内衣、短袜和外衣一古脑儿扔进背包里就出发的。这次远行在我脑子里酝酿了很久。我生长在康涅狄格州的格林威治，这一点与这次我只身出走探索美国关系很大。

格林威治是一个有六万人口的小城。每天都有大批人往返于本镇与纽约市之间。在格林威治看不到由汽车拖着的简陋活动房屋，眼见目睹的绝大部分都是宽敞而装饰极其考究的住宅和乡村俱乐部。这是一个阔绰的地方。收入和社会地位在这里非常重要，到我长大的时候，竟会有这样一种感觉，要是我进不去耶鲁或哈佛这一类名牌大学，这辈子就不能算真正成器。我的许多朋友被送到最好的大学预科学校去打好进耶鲁和哈佛的基础，连回家度假也过不好。

除了几家经营园艺业的意大利裔人家有小吨位运货汽车而外，我从来没见过别的人家有类似的汽车。在我的故乡，如果你开的是“考维特”牌轿车或是只不过拥有一辆“哈利·大卫逊”牌摩托车，人家会把你看成是穷汉。大部分人开的都是“绅士马车”牌越野车或“比姆流”牌豪华小汽车。要当嬉皮士，顶要紧的是要有辆“波尔希”名牌车——不要新的，要旧的，而且是老式的。如果你居然能搞到一辆五七年的“猫”牌车，那敢情更好。

在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一个人能够用多快的速度游到这里的河对岸并不要紧，要紧的是要在乡村俱乐部游泳队里赢得奖

牌。你自行车骑得比谁都快也没啥了不得，你有一辆带高速操纵杆的新型“蓝岭”牌自行车吗？

格林威治是我的故乡，是我长大成人的地方。任何地方都有人生生死死。可我的问题在于，我以为美国的所有市镇都像格林威治一样。

一片夺目的红绛掠过满天纷纷扬扬的玉龙，闯进了我的思路。我打眼角处朝外看去，库柏越过一座座雪堆，在灌木丛中追寻兔踪。飞降的大雪锁住了日头，天色一分一秒地灰暗下去，很快就会一片漆黑，我非得找到一处搭帐宿营的地方不可。在我继续“犁”过一条条空荡荡的道路时，大汉老汤姆的问题一直纠缠着我。“这样的暴风雪天你一定要长途徒步旅行，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低下头来，不让雪落到眼睛里。我裹紧胸前的上衣，把内心深处的空虚感压得更深更低。这种感觉强烈地折磨着我，不曾真地消失过。在狂欢晚会之后它不曾消失过，独饮也罢，聚饮也罢，吸食麻醉品也罢，一旦酒性药性过去，空虚便会重新袭来。在佛蒙特州的斯托山地滑雪之后，呆在小木屋里，它也没有消失过。在我上中学高年级的一个夏天，出现了我们这一代人号称“伍德斯托克”精神^①的庞然大物，但最终也没有给我多少宽慰，在某种程度上，上大学和独立生活反而加剧了这种空虚感。探索并找出答案完全要靠我自己。我此刻业已下定决心，非找到答案不可。我划破层层冰雪继续赶路，周围一片碎琼乱玉的世界，我暗自纳闷，这样的暴风雪天要长途徒步旅行，我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① 伍德斯托克(Moodstock)，美国一小镇名，在纽约州东南部的卡茨基尔山脚下，原有一艺术家聚居地，一九六九年曾在此举行夏季摇滚音乐节，有数十万青年蜂拥而至。这里是指从此处兴起的一次风靡西方的嬉皮士文化的浪潮所表现的那种精神。

(二)

下决心征服“加利福尼亚峰”

我的脑际思绪万千，那些毕业呀、学习呀、姑娘们呀、大学生活呀等等的回忆，就像周围层层堆积的白雪。从我丢下一切出走起，到现在不过才八个月的时间。大学曾经是我翘首盼望的一个梦，而上大学则像是生到这个世界上来，有一辆自己的小汽车和终将要死一样，都是命中注定。艾尔弗雷德大学是我离开家庭的一个真正的转折点。如果我要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天同一个姑娘一块儿出去玩，而在星期五和星期六做家庭作业，我办得到。我自己做主。如果要把一只恶臭难闻的白铁桶里装满热水和垃圾，再把它靠在街对面的预备军官训练队的宿舍门前，我也能办得到。要是那桶粘糊糊的东西泼了开门的人一身而且弄脏了他们的地毯的话，又怎么样？人人都知道，任何一个想进军队的人都是资本主义的猪猡战贩，起码如此。